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李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12月23日金管銀㈥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條款第5條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，

兩造約定上開契約之履行第為原告所在地，而原告營業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為本院之管轄區域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亦先敘明。

三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㈡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189元，及其中1萬9,210元自95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5月26日起至95年11月25日止，按年息1.98%，及自95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6%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189元，及其中1萬9,210元自95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93年10月14日向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3年10月14日起至96年4月13日止，正常履約期間免計付利息，如遲延還本時，自應繳本金之日起，除應依年息10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㈡被告前與伊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約定被告得於伊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，並按月息1.65%（即年息19.8%)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則自逾

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㈢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B均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第1條第1款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7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就系爭借款A，截至95年1月13日止尚欠5萬0,005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；就系爭借款B，截至95年2月20日止，尚欠2萬0,189元（內含本金1萬9,21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銀行「零利率信用貸款」申請書尊榮專案暨約定條款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　　計	3,71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50,005元	自9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9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,210元	自95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。	---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％計算之利息。	